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5703)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議事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告	6
三、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19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20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20
六、關係人捐贈報告案	20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21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21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3
第二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23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4
伍、臨時動議	
陸、附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本公司章程	3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本公司目前董監事名錄暨持有股數	43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本次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4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會 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地下一樓宴會廳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謹將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客房：本公司客房部一百零一年度共接待旅客 99,454 人次，較一百零一年度同期之 87,525 人次增加 11,929 人次，增加幅度為 13.63%，所有旅客中歐洲旅客佔 8%，美洲旅客佔 9%，日籍旅客佔 34%，華籍旅客佔 37%，其他地區旅客佔 12%。房間出租率為 86.76%，較一百零一年度同期之 78.09%，增加 8.67%，增加幅度為 11.10%。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257,071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同期之新台幣 214,372 仟元，增加 42,699 仟元，增加幅度 19.92%。

(2)、餐飲：本公司餐飲部一百零一年度共收入新台幣 240,648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同期之新台幣 225,403 仟元，增加 15,245 仟元，增加幅度 6.76%。

(3)、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客房餐飲連同其他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 545,448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同期之新台幣 482,069 仟元增加 63,379 仟元，增加幅度為 13.15%。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45,448 仟元，為預算數新台幣 525,505 仟元之 103.8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015 仟元，為預算數 49,516 仟元之 141.40%。（上述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325,911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446,256仟元，佔總資產33%，淨值總額為879,655仟元，佔總資產67%。

(2)、損益部份：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新台幣561,029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新台幣489,782仟元，稅前純利為71,247仟元。

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淨利、稅前純益之百分率如下：

- 1、營業毛利率 72%。
- 2、營業費用率 61%。
- 3、營業利益率 11%。
- 4、營業外收支淨利率 2%。
- 5、稅前淨利率13%。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項目	101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545,448	482,069
營業毛利	395,536	355,477
本期損益	70,015	47,018

(2)、獲利能力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4	3.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3	5.6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3	6.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3	6.57
(%)	稅前純益	10.14	7.35
純益率%		12.84	9.75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00	0.67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本公司為維持服務品質，繼客房、宴會廳的整修工程後，一百年度也完成巴黎廳改裝，賦予巴黎廳較年輕時尚的裝潢及乾式熟成牛排的引進，給客戶更舒適的住房及法式優雅的餐飲體驗。在一百零一年度，本公司持續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1、維持商務客源、持續拓展潛在客層，維持商務客群在本公司帶來效益。
- 2、善用 Preferred Hotel Group 及各種線上訂房旅行社(OTA)，增加潛在客戶。
- 3、針對亞洲市場，持續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拓展亞洲市場，例如新加坡、香港、日本等地，並對不同客源包裝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及配合集團內各飯店不同屬性包裝不同專案，增加飯店競爭力。
- 4、針對陸客市場，爭取較優質大陸商務及觀光旅客。
- 5、針對國人市場，本公司線上會員系統(目前已累積會員 12.6 萬名)，提供緻友會員累積紅利並兌換商品，並加強線上訂房系統(CRS)提供國人專屬住房套裝行程，搭配藝文活動套票或特殊節慶之餐廳優惠，給國人更滿意的服務。
- 6、針對國內餐飲市場，透過子公司亞緻餐飲，選取適合的百貨點積極拓展麗緻坊及館外餐廳，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進而增加市場占有率。
- 7、持續進行飯店軟硬體整修工程，期給客人新穎舒適的感受。

(2)、進行人力資源的培訓與整合，提供多項課程提昇員工的專業技能並培養幹部。另外新飯店陸續投入市場，人材培養及聘請適任員工更形重要，本公司整合集團人力資源，重視員工福利及各階段訓練課程，讓各個員工發揮其優勢。另外針對員工餐廳、休息室及後勤辦公室等後場區域，陸續進行重新設計裝潢，希望給員工更溫馨舒適的工作環境，期使員工提供超越客戶期望之服務，客戶及員工均獲滿足。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一百零一年度在觀光局「多元布局・放眼全球」的策略下，來台旅客人數創歷年新高，較一百零年度成長 20.11%，在陸客自由行政策及觀光局針對各市場祭出各項獎勵旅遊措施等因素，台北地區飯店住房率上升 3.42%，平均房價亦成長了 7%。而在各界看好飯店業市場，新飯店持續加入，截至目前台北市國際觀光飯店房間間數共有 8,313 間。

一百零二年度整體經濟環境，日幣持續走貶挑戰日人來台旅遊意願，4 月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全球經濟成長率調整預估至 3.3%，顯示全球經濟體經濟增長出現乏力、國際景氣較為疲弱；國內則由行政院主計處對一百零二年度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3.59%，景氣預估緩慢復甦。

面對各項變化對飯店的影響，本公司仍致力維持服務品質，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並拓展客源，透維持公司品牌的獨特性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

董事長 嚴長壽 謹啟

二、茲將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分別列表於後：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393,171	25	\$1,393,415	24	21-22		流動負債		\$1,776,879	15	\$1,128,481	1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之1)		143,403	11	167,432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7)		40,020	3	-	-
1120		備用金及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2)		14,403	1	14,547	1	2120		應付票款		235	-	558	-
1125		應收票款淨額		1,326	-	1,538	-	2140		應付股利		20,237	-	25,30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8)		51,431	4	17,149	1	2160		應付帳款淨額(附註(二)之13、(四)之10)		427	-	11	-
1150		應收帳款—特定人淨額(附註(四)之2)		2,471	-	1,53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0、(四)之9)		55,510	4	50,025	3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54	-	1,127	-	218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四)之11、(四)之6)		6,797	1	4,601	-
1180		其他應收款—特定人淨額(附註(四)之5)		50,172	3	21,227	2	2200		預收帳款		52,100	4	43,57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		50,021	4	40,371	3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294	-	2,457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5)		4,137	-	4,265	1	2300		短期借款		65,200	6	30,000	3
1250		預付費用		36,087	3	35,318	3	2320		長期應付帳款(附註(四)之12)		60,201	6	30,000	3
1290		其他流動資產		121	-	452	-	25		各項負債		135,421	11	125,822	11
14-		非流動資產		398,857	7	142,742	12	26-31		非流動負債		121,832	10	125,822	11
145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6)		1,638	-	3,352	3	28		其他負債		13,752	1	63,327	5
1460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二)之7、(四)之7)		17,816	1	139,392	12	29-31		資本及公積金(附註(二)之12、(四)之13)		13,752	1	63,327	5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10、(四)之8)		351,971	30	626,594	53			負債總額		446,953	38	317,601	28
		減：折舊		-	-	-	-	2							
1511		土地		306,334	16	328,394	17			股東權益		679,653	67	625,512	59
1521		房屋及建築		276,553	11	298,529	28			股本(附註(四)之14)		722,381	63	205,336	17
1531		機器設備		64,837	6	68,294	6			資本公積金		722,381	63	705,956	57
1531		運輸設備		6,538	1	6,345	1	3-		資本公積金(附註(四)之15)		1,751	-	1,751	-
1531		辦公設備		333	-	354	-	31-		長期應付		1,751	-	1,751	-
1531		其他設備		115,537	9	114,068	8	3110		資本及公積金		38,256	3	55,221	4
1548		在建工程		291,415	22	201,415	23	32-		資本及公積金(附註(四)之16)		7,045	1	2,385	-
1550		成本及費用準備		985,227	75	567,254	74	3300		資本及公積金(附註(四)之17)		248	-	248	-
1560		遞延費用		(325,507)	(25)	(294,877)	(27)	3320		資本及公積金(附註(四)之18)		31,122	2	33,201	4
1570		其他資產		397	-	548	-	3330		資本及公積金(附註(四)之19)		34,142	3	34,384	4
1750		非流動負債		-	-	-	-	34-		資本及公積金(附註(四)之20)		17	-	1,38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2、(四)之15)		-	-	-	-	3500		資本及公積金(附註(四)之21)		416	-	556	-
18-		其他資產		114,921	15	161,886	13	3600		資本及公積金(附註(四)之22)		(15,389)	(1)	(14,97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403	-	1,403	-	3700		資本及公積金(附註(四)之23)		101,534	8	121,234	9
1830		未提撥費用(附註(二)之11)		110,377	12	150,578	13	3800		資本及公積金(附註(四)之24)		31,025,511	126	\$1,241,184	10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43	-	3,640	-	3900		資本及公積金(附註(四)之25)		-	-	-	-
1-		資產總額		\$1,535,911	100	\$1,211,103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35,911	100	\$1,211,103	100

註：為參閱後附公司簡述之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報告中註釋事項所稱會計年度及稅務會計年度。102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45,448	100	\$482,059	100
4411	客房收入	257,071	47	214,372	44
4412	餐飲收入	240,848	44	225,403	47
4418	其他營業收入	47,729	9	42,284	9
5000	營業成本	(149,512)	(28)	(126,552)	(26)
5411	客房成本	(33,702)	(7)	(28,677)	(6)
5412	餐飲成本	(105,812)	(20)	(95,547)	(20)
5418	其他營業成本	(8,398)	(1)	(2,328)	-
5500	營業毛利	395,935	72	355,477	74
6000	營業費用	(334,919)	(61)	(303,352)	(64)
6100	推銷費用	(24,984)	(4)	(16,855)	(3)
6200	管理費用	(309,935)	(57)	(292,702)	(61)
6800	營業淨利	60,617	11	46,125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81	2	10,445	2
7110	利息收入	1,500	-	1,70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 7)	6,861	1	2,944	1
7122	股利收入	378	-	49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 10)	-	-	220	-
7131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 2)	469	-	810	-
7210	租金收入	950	-	1,336	-
7480	其他收入	5,377	1	2,83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51)	-	(4,933)	(1)
7510	利息費用	(1,38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 10)	(18)	-	(28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895)	-	(1,477)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 2)	(708)	-	-	-
75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 9)	(709)	-	(2,985)	(1)
7580	什項支出	(240)	-	(183)	-
7900	稅前淨利	71,247	13	51,63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 13、(四)之 10)	(1,232)	-	(4,610)	(1)
9500	稅後淨利	\$ 70,015	13	\$ 47,027	1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之 14、(四)之 18)					
	本期稅前淨利	\$ 1.01		\$ 0.74	
9750	本期稅後淨利	\$ 1.00		\$ 0.67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洲富洋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允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3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簿：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累積換算 調整數 3420	以前年度財務 成本之累積 3450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3450	未實現 其他增值 3460	合 計
4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2,398	\$ 1,751	\$ -	\$ 248	\$ 55,824	\$ 81	(\$ 13,142)	\$ 4,980	\$ 101,834	\$ 321,878
5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2,383	-	(2,383)	-	-	-	-	-
7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7,560)	-	-	-	-	(17,560)
Q5	轉列由其他綜合收益來會結損益之變動	-	-	-	-	-	-	-	(4,580)	-	(4,580)
S5	依持股比例轉列被投資公司轉出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損益之變動	-	-	-	-	-	-	-	(2,881)	-	(2,881)
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78	-	-	-	878
51	未認列為國外資產之淨損失	-	-	-	-	-	-	(1,835)	-	-	(1,835)
41	一〇〇年度盈餘淨額	-	-	-	-	47,018	-	-	-	-	47,018
2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2,398	1,751	2,383	248	50,900	878	(14,977)	(1,651)	101,834	343,512
4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4,702	-	(4,702)	-	-	-	-	-
4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5,120)	-	-	-	-	(35,120)
Q5	轉列由其他綜合收益來會結損益之變動	-	-	-	-	-	-	-	1,773	-	1,773
S5	依持股比例轉列被投資公司轉出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損益之變動	-	-	-	-	-	-	-	82	-	82
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63)	-	-	-	(563)
41	未認列為國外資產之淨損失	-	-	-	-	-	-	(207)	-	-	(207)
41	一〇一年度盈餘淨額	-	-	-	-	70,515	-	-	-	-	70,515
2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2,398	\$ 1,751	\$ 4,695	\$ 248	\$ 21,278	\$ 415	(\$ 15,185)	\$ 17	\$ 101,834	\$ 275,555

註：該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符合證券交易所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	\$ 70,015	\$ 47,0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13,636	13,207
A20400	各項稅項及攤提	23,151	10,378
A20500	呆帳損失	45	341
A20600	處分投資損失	1,805	1,477
A20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9	2,685
A22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851)	(2,944)
A226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18,000	6,820
A228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	(223)
A229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	288
A311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2)	83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73)	1,06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	(100)
A311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2	(891)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19)	(644)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51	(1,252)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1,042)	(1,70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	(113)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879	4,425
A31990	假收款項增加	-	(43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3)	168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3,120	4,034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317	111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436)	3,058
A32180	其他應付帳增加(減少)	673	(2,757)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9,532	11,15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3)	468
A32230	估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88	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204	103,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90	923
B00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8 (	209)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往來(增加)減少	152 (	4,496)
B01400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70,00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6,342) (	143,004)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31	1,00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 (	46)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396) (	541)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3,589) (	1,610)
B02800	受限定期存款增加	(9,650) (	14,215)
BBB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541) (	162,1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
C01700	到期應付設備款減少	(1,510)	—
C008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5,120) (	17,560)
CCCX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0	62,4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57)	3,3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462	157,1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495	\$ 160,4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339	\$ —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0	\$ 83

HHHH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HH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59,376	\$ 144,514
HH05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34) (	1,510)
HH0800	支付現金款	\$ 56,342	\$ 143,004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GG14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未攤銷費用	\$ 27,818	\$ 139,794
--------	--------------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審洛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楊淑卿查核師
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6770-5181
FAX : +886-2-6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 註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 註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11-15	流動資產	\$ 484,149	91	\$ 455,255	83	21-22	流動負債	\$ 415,736	25	\$ 398,820	25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四)之3)	253,432	18	265,919	17	2101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0)	108,954	1	115,010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2)	26,381	2	84,616	2	2121	應付票據	1,829	-	5,400	-	
112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6)	3,417	-	1,757	-	2141	應付帳款	25,025	2	30,390	2	
114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3、(五))	44,740	3	11,822	2	2151	應付薪資(附註(四)之11)	3,158	-	3,305	-	
1163	其他應收款等類	8,410	-	3,41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0)	61,778	6	101,071	7	
1163	其他應收款等類(附註(五))	1	-	1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1、(五))	11,788	1	9,62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證券(附註(四)之4)	50,061	3	40,371	3	2260	政府存款	70,131	5	28,677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7、(四)之3)	1,492	1	6,943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債務(附註(四)之12)	45,283	3	47,814	3	
1220	預付帳項(附註(四)之6)	61,430	4	65,527	4	2280	其他應付負債	9,922	1	2,222	-	
1220	其他應付負債	526	-	526	-	24	其他負債	30,020	5	35,129	7	
14-	基金及特種	91,648	2	85,252	2	245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2)	26,020	5	27,120	5	
1401	以成本取得之金融資產一證券(附註(二)之5、(四)之7)	30,643	2	28,252	2	25	各項準備	125,622	8	125,522	8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11、(四)之8)	795,974	51	713,337	32	2510	三項準備提撥	125,522	8	125,522	8	
	減去及折舊價值	-	-	-	-	25-	其他負債	64,305	4	64,112	4	
1501	土地	205,324	13	228,394	13	2510	延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3、(四)之13)	64,315	4	13,438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75,559	18	278,553	15	2520	存入保證金	14	-	182	-	
1531	機器設備	95,284	6	32,432	5	2-	負債總額	655,512	42	628,767	42	
1531	運輸設備	2,225	1	11,653	1	21-36	股東權益	118,804	55	603,614	58	
1531	辦公設備	13,198	-	11,145	1	31-36	公司可支配權益	579,657	35	548,522	54	
1541	其他設備	570,355	24	371,538	24	31-	資本(附註(四)之14)	702,366	45	702,366	45	
1548	累計折舊	531,451	28	291,415	28	3110	普通溢利	702,366	45	702,366	45	
1550	成本及重置增值	1,506,843	81	1,280,270	52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5)	1,711	-	1,711	-	
1552	減：累計折舊	(471,217)	(30)	(470,090)	(30)	3261	長期投資	1,711	-	1,711	-	
1612	預付退休金	311	-	3,057	-	33-	淨資產	68,421	8	53,501	3	
17-	非流動資產	1,322	-	2,082	-	33-4	高麗輪船(附註(四)之16)	7,362	1	2,352	-	
1720	電腦設備成本	206	-	541	-	3320	特種輪船(附註(四)之17)	248	-	248	-	
1730	汽車	226	-	42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8)	81,068	5	51,000	2	
1738	其他設備資產	-	-	1,408	-	34	未分配盈餘其他項目	87,052	5	87,854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5、(四)之19)	-	-	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	-	(1,581)	-	
18	其他資產	256,858	28	222,105	18	34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0	-	150	-	
1820	存出保證金	43,618	3	43,301	3	3453	本報列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15,135)	(1)	(14,575)	(1)	
182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之12)	207,247	13	222,756	12	345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1,334	6	121,88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亦見附註	5,140	-	5,949	-	3612	少數股權	29,152	2	20,182	-	
1-	資產總額	\$1,574,727	102	\$1,485,421	102	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74,727	102	\$1,485,421	102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簽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核驗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1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300	營業收入	\$993,547	100	\$939,042	100
4420	投資收入	358	-	427	-
4411	客房收入	453,300	46	451,695	48
4412	餐飲收入	413,058	42	405,189	42
4418	其他營業收入	117,285	12	101,731	10
5300	營業成本	(345,363)	(35)	(350,879)	(36)
5411	客房成本	(122,504)	(12)	(135,357)	(14)
5412	餐飲成本	(186,216)	(19)	(183,552)	(19)
5418	其他營業成本	(36,643)	(4)	(31,970)	(3)
5910	營業毛利	647,884	65	618,153	64
6300	營業費用	(594,218)	(60)	(575,118)	(59)
6100	推銷費用	(36,348)	(4)	(47,865)	(5)
6200	管理費用	(557,872)	(56)	(527,233)	(54)
6500	營業淨利	54,466	5	43,045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83	1	14,320	1
7110	利息收入	1,422	-	840	-
7122	股利收入	278	-	40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7	-	231	-
710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4)	1,096	-	8,355	1
7480	其他收入	7,531	1	4,4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41)	-	(15,831)	(2)
7510	利息費用	(4,106)	-	(5,08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2)	-	(35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896)	-	(4,849)	-
750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4)	(601)	-	(2)	-
7530	資產減損損失	(709)	-	(5,345)	(1)
7580	什項支出	(242)	-	(194)	-
7900	稅前淨利	58,108	6	41,534	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之14、(四)之18)	(7,854)	(1)	(8,492)	(1)
9000xx	合併淨利	\$ 50,454	5	\$ 33,042	3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73,316		\$ 47,018	
9602	少數股權	(18,561)		(13,976)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54,454		\$ 33,042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之15、(四)之20)					
9710	合併總淨利	\$ 0.72		\$ 0.47	
9740A	減：少數股權淨利(損)	(0.28)		(0.20)	
9750	母公司股東淨利	\$ 1.00		\$ 0.67	

此：財泰國際會計公司與製之財務報表經本國安海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帆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
民國102年5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42 3110	資本公積 3522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8820	未分配盈餘 8880	累積換算 調整數 9420	未認列應 變現金或本 之淨損失 3400	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損益 3460	未實現 重估增值 3460	子公司 股本轉入 小計 8000	少數股 2612	合 計 3222
A1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02,330	\$ 1,751	\$ -	\$ 248	\$ 23,825	\$ 81	(\$ 13,143)	\$ 4,093	\$11,834	\$821,072	\$ 71,385	\$895,457
K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2,333	-	(2,844)	-	-	-	-	-	-	-
F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7,500)	-	-	-	-	(17,500)	-	(17,500)
Q5	提供計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6,881)	-	(6,881)	-	(6,881)
Q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	878	-	-	-	878	2,594	3,472
R1	未認列應變現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835)	-	-	(1,835)	-	(1,835)
	前年度合併損益歸屬予：												
M1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淨利	-	-	-	-	47,018	-	-	-	-	47,018	-	47,018
S1	少數股權	-	-	-	-	-	-	-	-	-	-	(13,877)	(13,877)
Z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2,330	1,751	2,333	248	50,500	89	(14,978)	(2,787)	101,834	868,512	80,142	949,674
K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4,702	-	(4,702)	-	-	-	-	-	-	-
F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5,120)	-	-	-	-	(35,120)	-	(35,120)
Q5	特別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1,008	-	1,008	-	1,008
Q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	(543)	-	-	-	(543)	(1,448)	(1,991)
R1	未認列應變現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07)	-	-	(207)	-	(207)
	前年度合併損益歸屬予：												
M1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淨利	-	-	-	-	70,015	-	-	-	-	70,015	-	70,015
S1	少數股權	-	-	-	-	-	-	-	-	-	-	(18,561)	(18,561)
Z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2,330	\$ 1,751	\$ 7,035	\$ 248	\$ 81,093	\$ 419	(\$ 15,185)	\$ 17	\$101,834	\$878,156	\$ 61,581	\$939,736

註：該公司與附公司所製之財務報表係以臺灣會計準則為基礎，經會計師及稅務師查核並出具民國102年5月25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損)	\$ 50,454	\$ 33,0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25,978	37,879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59,989	42,020
A20500	呆帳損失	112	2,23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95	4,849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9	5,34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457)	(231)
A228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3	353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1)	(996)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87)	(2,43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	38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	(1,668)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122	(1,950)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90	(2,01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	(169)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489	4,245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	(2,403)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55	5,01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5)	5,862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87	3,194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4,696)	12,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	(1,518)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454	13,60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68	596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8	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047	158,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1	6,462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	(5,942)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8,458)	(146,519)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981	1,035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397)	(1,46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2)	(1,795)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5,019)	(15,542)
B02800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5,000)
B02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650)	(9,2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56)	(177,9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096)	55,000
C01700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	1,841)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3,028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3,916)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8)	1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120)	(17,6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2,225)	56,523
DDDD	匯率影響數	(	1,843)	(8,7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23	27,8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309	238,4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432	\$ 266,309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217	\$ 446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665	\$ 6,016
HHHHH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61,491	\$ 148,360
H005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033)	(1,841)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58,458	\$ 146,519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G014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未攤銷費用	\$	27,813	\$ 139,794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4,233	\$ 47,893
G00200	應付利息轉列長期本金	\$	1,197	\$ 2,82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01 年度決算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一年度決算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百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 百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案由: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

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說明:

1.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減少新臺幣 0 元及增加/減少新臺幣 0 元。
3.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臺幣 101,833,755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958,850 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58,755,812 元。

五、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謹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列於第 29~32 頁。

六、關係人捐贈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捐贈 451,827 元予關係人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一、資產負債表（見第 8 頁）
二、損益表（見第 9 頁）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見第 10 頁）
四、現金流量表（見第 11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見第 14 頁）
六、合併損益表（見第 15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見第 16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見第 17 頁）
九、以上書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見第 22 頁）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並經本公司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見第 22 頁)。
二、本公司擬董事監察人酬勞 1,097,494 元，員工現金紅利 365,831 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35,119,797 元正，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500 元。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00 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一百零二)年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四、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如俟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前純益	71,247,831
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1,231,847)
稅後純益	70,015,984
減：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0
	0
可分配餘額	70,015,984
減：提撥法定公積(10%)	(7,001,59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1,078,379
可分配總額	74,092,765
減：現金股利	(35,119,797)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結轉下年度)	38,972,968
每股	0.5

附註：1. 以 101 年盈餘優先分配，如有不足由 100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補充之。

附註：2. 98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0。

附註：3. 9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5%。

附註：4. 10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3%。

附註：5. 若依本次分配案 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 1097494 員工紅利 365831

董事、監察人酬金及員工紅利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097,494 + 365,831) / 70,015,984 = 2.09\%$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謹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見第 25~28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2 年 6 月 22 日屆滿，應於
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二十五條之規定，擬選出董事五人，監察
人二人，新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止

選舉結果：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選任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	第 二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

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五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五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	第 六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
---	--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 三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三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八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監察人、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對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八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監察人、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對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	---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二) 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
- (三)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四) 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五) F501010 餐飲業。
- (六) F501020 小吃店業。
- (七) JA03010 洗染業。
- (八)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九) H703040 攤位出租業。
- (十)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七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於核准資本額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號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

在公司存續期間，前項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二、預決算之審議。

三、資本額增減議案之擬訂。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定

八、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或裁撤。

九、本公司經理(含)以上重要人員之任免。

十、股東會之召集。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体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專業經理人員之酬勞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除經董事會通過外，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員工薪資標準由總經理呈請董事會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結算，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第 六 章 總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 五 月 十八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 九 月 二十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一 月 十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十二月 五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一 月 十二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九 月 二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十一月 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 月二十六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年 四 月 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四 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 七 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六 月 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 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 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十 月 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 月 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長壽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28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若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由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

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6.28 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 第二條 凡已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法人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二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人遞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目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票上載明該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選舉權數，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並得加註身份證字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發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票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之選舉權數超出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2,395,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239,594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23,95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2,39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周賴秀端	99.06.23	三年	4,728,910	6.73%	
董事	林峻正	99.06.23	三年	1,118,724	1.59%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進呈	99.06.23	三年	3,772,450	5.37%	
董事長	嚴長壽	99.06.23	三年	204,897	0.29%	
董事	張 延	99.06.23	三年	286,524	0.41%	上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111,505	14.39%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周淑惠	99.06.23	三年	2,742,042	3.90%	立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王正吉	99.06.23	三年	121,955	0.17%	吉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863,997	4.0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配發方案，未發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本次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資訊

一、一百零一年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65,831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1,097,494 元。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
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00 元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09%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因本公司未發放一百零一年度股票股利，故不適用